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更一字第32號

上訴人 廣億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守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明梵即榮太工程行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本院114年度上更一字第3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5年2月10日對本院114年度上更一字第3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

法官 賴武志

法官 楊珮瑛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4

書記官 陳韋杉